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1.4.15	楊雅惠		PO 洞銘

主旨：有關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皮露酸痛派士外用噴劑10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442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1日新北衛食字第111061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皮露酸痛派士外用噴劑10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442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229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